协议编号：RGXY-LXKC-2024-001

**郎溪开创 1号债权资产**

**认购协议**

转让人: 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 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风险揭示书 2](#_Toc88821239)

[第一节 释义 5](#_Toc88821240)

[第二节 产品概况 5](#_Toc88821241)

[第三节 认购程序及确认 7](#_Toc88821244)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8](#_Toc88821248)

[第五节 权利与义务 8](#_Toc88821249)

[第六节 声明与承诺 9](#_Toc88821250)

[第七节 投资人权益保护 10](#_Toc88821251)

[第八节 争议解决机制 11](#_Toc88821252)

[第九节 不可抗力 11](#_Toc88821253)

[第十节 权利保留 12](#_Toc88821254)

[第十一节 生效条件 12](#_Toc88821255)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也称“认购人”）：

本风险揭示书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投资人部分或全部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甲方在此合同项下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认购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产品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经营风险

转让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转让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按时足额收回。

5、经济周期风险

转让人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转让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产品到期的及时足额兑付。

6、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本产品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本产品按时足额兑付。

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本人/机构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在《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签署过程中未受到欺诈与胁迫，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其法律涵义，对认购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异议和歧义，自愿完全履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受到胁迫、欺诈、误导等情形。

本人/机构确认，认购协议中列明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是指在本产品顺利履行并如期正常兑付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获得的预期收益率，并不构成对本人/机构做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保证及担保，本产品到期收益均依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而定。

本人/机构作为投资人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本产品相关文件，确认本人/机构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同意按照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予以认购。

投资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1.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产品：指“郎溪开创 1号债权资产”。

2、本认购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认购协议、本协议：指《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郎溪开创 1号债权资产：指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把债权质押给XX公司，并以此形成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承诺转让后到期回购，债务人为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融资人（转让人）：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保证人：指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和兑付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投资人、产品持有人：指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持有本产品的合格投资人。

7、存续期：指本产品起息日至本产品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1. 产品概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郎溪开创 1号债权资产

2、本次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产品期限：12个月

4、认购起点：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递增。

**5、预期收益率**： 8.0%

本产品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收益计算：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6、起息日：收益起算日为工作日T+1日起息，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产品本金兑付日：本项目/ 资产到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的整数日为本金兑付日，应分配的剩余收益随本金一起兑付。若本金兑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及顺延期间不计算收益。

8、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

本产品按照每半年分配收益(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 日分配收益，若当日为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最后一期收益在产品本金到期日一起兑付。

9、增信措施：【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到期收益及本金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流通转让：本产品存续期内，在转让人未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

11、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转让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和经签字的复印件，经转让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产品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负责，转让人不代收不代缴。

1. 认购程序及确认

**一、合格投资人条件**

投资人认购本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机构投资人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

（二）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

3.有相关产品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投资人接受本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认购协议即表示投资人确认本人/本机构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认购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1. **募集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355506410300000018**

**三、认购确认**

投资人认购金额以实际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为准。

本产品每期的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对导致本产品每期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认购或转让，融资人将不予确认。

1. 认购资金运用

**一、认购资金用途**

投资人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受让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用途。

1. 权利与义务
2. **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获得投资款项的权利。

2、本产品到期后进行应收账款资产回购，并按照本认购协议约定于产品到期日向投资人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3、发生对本产品兑付、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4、自行承担本产品依法需由转让人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本认购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 **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认购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2、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认购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按本认购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依据法律法规、本认购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 **受托人（如有）职责**

1、妥善保管本产品的有关文件档案。

2、督促转让人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转让人的信息披露。

3、持续关注转让人的资信状况，了解与本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

4、在获悉转让人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当尽快约谈转让人，要求转让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5、产品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投资人与转让人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预计转让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转让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转让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向担保人发出指令，要求其按相关担保文件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8、受托人不保证产品投资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1. 声明与承诺

1、转让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2、转让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3、投资人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人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人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投资人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5、投资人签署本认购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认购协议条款、本认购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揭示，并同意本认购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投资人的所有约定。

6、协议各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1. 投资人权益保护

本产品存续期间，转让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受托人在产品收益分配日及产品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本金和/或收益支付至投资人账户。

由于非人力可控制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如技术条件限制、通讯线路故障、工作未及时衔接等原因，导致产品收益分配或者本金兑付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情形的一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情况后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

**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包括违反陈述与保证，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认购协议约定的除外。

1.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转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认购协议或迟延履行本认购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认购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认购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中一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中一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另外一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认购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各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认购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 生效条件

本认购协议为转让人和受托人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人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转让人、投资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认购协议》之签署页第一页）

**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  信  息 | 自  然  人 | **姓 名** |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  | | |
| 机  构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
| 住所及联系方式 |  | | |
| 证件类型（如有营业执照，请填写营业执照） |  | | |
| 证件号码 |  | | |
| 授权办理人姓名 |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  | | |
| 资金分配账户 | | 开户名称 |  | | |
| 银行账（卡）号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认购  信息 | | 认购资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投资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转让人（盖章）：郎溪开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安徽省郎溪县**